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96.8.16 九十六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18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4 號函公布
108.10.0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6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 學業成績佔 20%。

(二) 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 面試佔 40%

第 3 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 4 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第 5 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 2 學期於 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第 6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二、碩士班修業一學期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計劃書、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9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0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公共衛生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8.16 九十六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18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4 號函公布
 108.10.0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6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1</u>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u>2</u>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u>施行</u>細則。</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u>2</u>條 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u>或</u>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學業成績佔 20%。 (二)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面試佔 40%</p>	<p>第二條 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認定基準： (一)碩士班<u>一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二、考核方法： (一)學業成績佔 20%。 (二)研究計畫書佔 20%。 (三)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20%。 (四)面試佔 40%</p>	<p>修訂認定基準，將(一)跟(二)改為或且合併敘述，修正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u>3</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
第 5 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 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 2 學期於 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時間： 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 2 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修訂申請時間。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二、碩士班修業一學期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計劃書、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學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p> <p>前項學生經本學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 10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 <u>施行</u> 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 11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後</u>，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 <u>施行</u> 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p>修改如畫底線之內容。</p>